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8〕1097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17年度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执法局、公路总站：

根据市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行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交安〔2012〕92号）和《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行业2017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汕交安函〔2018〕687号）要求，市局成立考核小组于5月7日至5月11日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领导班子2017年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其辖区部分企业进行抽查检查。现将考核及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考核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企业等形式，结合各地各单位对2017年安全生产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客观评价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情况。从考核、检查情况来看，各地各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部门

监管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围绕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控目标，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人员的辛勤努力下，全市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17 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生道路运输行车事故 3 宗，死亡 3 人，受伤 1 人，事故宗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比 2016 年分别下降 25%、25%、85%。

二、考核结果

经综合评定，全市交通运输行业 2017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等次如下：

优秀单位：陆丰市交通运输局

良好单位：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地方公路总站、海丰县交通运输局、华侨交通局、直属分局

一般单位：红海湾交通运输局、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对城区交通局暂不评定考核等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去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但在考核、检查及日常工作中也发现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部分安全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部分县级主管部对辖区企业检查督促不到位，驻站交管部门监管不力，部分企业“变相挂靠”车辆整治进展缓慢。行业主管部门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从台账资料看，部分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能做到全覆盖、全方位的深入排查整治。个别单位推进隐患排查整改乏力，部分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文件落实不到位现象，如：为期三年的《关于印发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安监〔2017〕125号）落实不到位，个别部门、部分企业未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台账；公路桥梁隐患（点）段排查整治、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改造进展缓慢，未能按时完成任务。再如：落实《汕尾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推广使用第三方监管平台开展“人人都是安全员”强化社会公众对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活动的通知》（汕交安函 442号）不到位，张贴宣传覆盖面不广，部分客运站场未按规定张贴，相当部分车辆未张贴或应付了事。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部分旅游包车车辆动态监控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不够深入、细致，隐患排查形式化、表面化，存在走过场现象，部分隐患排查治理未形成闭环管理，问题停留在表面，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

（三）安全生产台账资料不规范。部分县级主管部门对考核工作不够重视，资料台账比较混乱。指导企业台账建设不到

位，部分企业安全生产台账未按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要求规范整理，部分制度等台账资料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或实际情况更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不规范或未督促辖区形成闭环管理等。

（四）对部分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打击不力。部分企业旅游包车违法违规变相经营客运班线。旅游包车跨区域经营、越线经营等违规经营行为时有发生，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不力。对市局已通报的跨区域经营问题不及时处罚，如：部分单位未及时落实《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迅速处置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监管的通知》（汕交安函〔2018〕515号），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不强，部分地区“黑票点”查处不到位，部分主管部门不认真核查处罚。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希望获得“优秀”等次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当好表率、发挥标杆作用；排名最后一位的单位要做好在下季度安全工作会议上检讨（约谈）的准备；各单位要以“优秀”单位为榜样，正视存在问题和不足，抓紧整改、补齐短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好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按照“三个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尽职照单免责、失

职照单问责”的要求全力履职。辖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驻站交管部门监管，加快道路运输企业“变相挂靠”车辆整治，督促辖区企业隐患排查到位，督促上级部署、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落实到位，及时报送材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督促辖区企业安全生产问题持续跟踪整改，直至隐患排除、问题解决，形成闭环管理。

（二）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主管部门要按照《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春运生产安全的通知》

（汕交安函〔2018〕279号）和《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省委办 省府办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汕交安函〔2018〕724号）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把关一监督”制度和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规定。加强对“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控工作，及时监督并纠正重点营运车辆超速行驶、越线经营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深入、细致、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深挖存在问题的根源，倒查安全责任和制度落实情况。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驾驶水平。

（三）加强公路、水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渡口渡船日常安全监管，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加强码头、渡口渡

船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渡运安全；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力度。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源头管理和路面管控并重，加强安全检查和强化交通执法并举，强化旅游包车车辆动态监控，严厉打击旅游包车跨区域经营、“黑票点”、“营转非”车辆参与营运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迅速处置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监管的通知》（汕交安函〔2018〕515号），督促汕尾市东方旅游运输公司等企业按要求上报执法处罚结果，强化执法措施、堵塞安全漏洞。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将以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于7月15日前报送市局安委办。

（五）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台账的通知》（汕交安〔2017〕82号）要求，及时更新资料，分门别类规范整理，推动安全生产监管痕迹化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台账管理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